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发放”版本）

（2022 至 2023 学年）

版本号：2022 年 月

甲方（借款学生）：

姓名	范天志	身份证号码	412829200201113214	联系电话	15382728378
就读高校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入学年月	2021

甲方（共同借款人）：

姓名	范正宝	身份证号码	41282919771218321X	与借款学生关系	父亲
详细通讯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大林镇沿淮村余庄 52			联系电话	13718655218

乙方（贷款人）：

国家开发银行	河南省分行				
详细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266 号	联系电话	95593		

丙方（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名称	正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	李延		
详细通讯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396-3289083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甲方指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壹萬貳仟圆整）；借款期限：从乙方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借款学生）生源地的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之日（以下简称“借款发放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20 日（最后还本日）止。

第二条 账户开立

甲方（借款学生）委托乙方为其开立 支付宝 账户（简称“指定账户”）用于乙方借款发放、资金划付和本息回收。指定账户：412829a2ba8.cdb@sina.cn。

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限于甲方（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支付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不得挪用。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按照借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0.3%）（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乙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自借款发放日起按年计收利息。

甲方（借款学生）在校学习及因患病等原因休学期间利息由国家财政贴息，自毕业（或结业）当年 09 月 01 日起由甲方自行承担利息。如果甲方（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申请提前偿还借款，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出提前还款申请，申请日期应不晚于毕业当月的 15 日，还款规则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借款发放与划付

甲方授权乙方在借款资金划付时，以借款资金支付甲方（借款学生）欠付就读高校的学费和住宿费，具体金额以甲方（借款学生）就读学校在乙方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的本合同电子回执为准。借款资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甲方自付；借款资金有剩余的，甲方（借款学生）可以用于支付日常生活费。上述电子回执录入为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甲方（借款学生）需于 10 月 10 日前请就读高校完成电子回执录入手续，未于上述时间内完成电子回执录入手续的，视为取消借款，乙方将不再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第六条 借款本息偿还

利息偿还：借款期限内，自甲方（借款学生）毕业（或结业）当年起，甲方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偿还利息，最后一笔利息于“最后还本日”支付，利随本清，遇公休日或节假日不顺延。

本金偿还：自 2030 年至 2039 年甲方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90.91 元，2040 年 9 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90.90 元（由于提前还款或就学信息变化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等情况造成还款计划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还款计划为准）。

为确保还款成功，甲方应在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 查询应还本金和利息，

并在偿还日前（含）5 个自然日内将应还本息存入指定账户。如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含逾期本息、罚息），则还（扣）款顺序依次是罚息、逾期利息、逾期本金、利息、本金。

第七条 提前还款

（一）甲方可到丙方或登录“在线系统”申请提前一次性还清本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及相应利息，或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 500 元以上、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甲方于每月（11 月除外）前 15 日内（含）提交申请的，应于当月 20 日前（含）将应还本金和截止当月 20 日（含）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于当月 21 日扣收；甲方于每月（10 月、11 月）15 日（不含）之后提交申请的，视为甲方申请于下个月提前还款，甲方应于下个月 20 日前（含）将应还本金和截止下个月 20 日（含）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于下个月 21 日扣收；甲方于 10 月 16 日（含）—11 月 30 日（含）间提交申请的，视为甲方申请于 12 月提前还款，应于 12 月 20 日前（含）将应还本金和截止 12 月 20 日（含）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于 12 月 21 日扣收。

（二）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的，视为甲方提前还款申请无效，乙方不予扣收；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乙方仅扣收应还利息。

（三）通过提前还款偿还部分本金后，剩余本金仍需在剩余借款期限内等额分期偿还，本金偿还日不变。甲方应在该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在线系统”查询变更后的还款计划。

（四）甲方（借款学生）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尚未清偿的，甲方应于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丙方，并应根据乙方要求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

第八条 合同变更

（一）当甲方姓名、身份证号、就学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丙方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当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调整还款计划时，应在毕业当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调整还款计划，原借款期限不变。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按原还款计划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三）甲方（借款学生）因患病等原因休学需调整还款计划时，应在办理休学手续后的 2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调整还款计划，原借款期限不变。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按原还款计划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四）本合同签署后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乙方可另行通知有关条款的

调整规则，甲方可通过“在线系统”提交有关的变更申请，乙方审核通过视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有效变更。

第九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一) 甲方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借款学生)在本合同附件《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中做出的约定与承诺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事项。

(二) 甲方(借款学生)出现失业、重大疾病、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被劳动教养、被强制隔离戒毒或受刑事处罚等可能影响借款偿还事项时，应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后 20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丙方。甲方(借款学生)死亡的，甲方(共同借款人)在取得死亡通知单 30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丙方。

(三) 甲方在此明确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甲方的个人信息、借款信息以及违约信息和其他不良信息。在报送甲方不良信息之前，乙方将通过“在线系统”内部邮件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甲方，相关信息发送成功后视为乙方完成了告知义务；如因甲方手机号等联系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以及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等情况造成告知失败，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授权乙方在贷后管理、征信异议处理、投诉处理等情况下对甲方的征信信息进行查询、使用和修改等操作。乙方已对本条内容向甲方做出了充分说明，甲方明确乙方无需再就上述事宜另行通知甲方。

(四) 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以及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向甲方推送还款提示信息、催还款信息、征信告知信息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本息的，乙方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 130%；每月 20 日(11 月除外)为逾期本息及罚息偿还日，甲方应在偿还日前登录“在线系统”查询应还本息(罚息计算至当月 20 日(含))，并在偿还日前(含) 5 个自然日内将应还本息存入指定账户；甲方应如实提供乙方及丙方要求的资料，配合乙方及丙方对甲方个人(包括家庭)经济收入、开支等进行调查。

(二)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将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国家有关部门和甲方居住地政府有关部门。

(三)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利率和利息计收规定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计收利息，不得高利放贷、在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乙方未按以上约定计收利息，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发放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权利保留、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限或乙方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均不影响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放弃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台湾地区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分行公章、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审批通过后生效；甲方通过电子设备签字或登录“在线系统”远程确认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授权代理人加盖电子人名章并加盖分行电子公章的，丙方授权代理人加盖电子人名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二) 甲方(借款学生)与甲方(共同借款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 甲方登录“在线系统”确认同意承诺书与甲方在丙方现场签订或确认的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三条 授权委托

(一) 甲方(借款学生)和甲方(共同借款人)互为授权人和被授权人，授权对方办理与乙方借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乙方的要求签订、续签、修改本合同、承诺书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本授权不可转授权且不可撤销，任何与本授权事项不一致的其他授权委托书的效力均不得对抗本授权。

(二) 甲方(借款学生)和甲方(共同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

乙方在业务办理、信贷审批、评估及贷后管理、争议处理期间采集、查询、存储、传输、管理和使用本人信息(含基本信息、生物信息、敏感信息等)，或者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了解、查询、保存、使用本人的基本信息(含户籍信息、学历信息等)、资信信息(通讯信息、财税信息、社保等)、涉访信息等；在合法合规条件下，乙方将本人信息(含姓名，证件号码、有效期、类型，性别、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证件影像等)传输至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以便代理结算机构将本人信息用于借款发放、身份认证、账户开立、账户验证、余额查询、资金扣划、短信通知服务、反洗钱、对账、余额支付、账户交易受限和冻结以及向乙方反馈借款学生账户信息、借款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等用途。若甲方(借款学生)未满 16 周岁，甲方(共同借款人)须为其监护人，且同意借款学生作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授权。

第十四条 特别提示

(一) 甲方可以通过“在线系统”查询本合同是否获得乙方审批通过，对于未审批通过的，甲方申请资料不予退还。

(二) 如果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乙方有权委托丙方根据甲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以信件形式寄送催收通知，通知寄出满 10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甲方。

(三) 如甲方(借款学生)此前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则国家开发银行授权其经办分行以该分行名义行使上述借款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合同签字各方特此声明并确认其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其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为其接受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

借款学生：范天志

共同借款人：范正宝(范天志代签)

2022-07-06 22:44:34.000

日期：2022年07月20日

日期：2022年07月20日

日期：2022年07月20日

日期：2022年07月20日

